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5/99-00號文件

檔 號：CB2/BC/2/99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1991年10月，當時的首席大法官委任一個工作小組，由甘士達大法官擔任主席，專責研究當時的《地方法院條例》、《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及《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表格)規則》的條文，並提出修訂建議。工作小組在1993年6月向首席大法官提交報告書。該報告書獲得首席大法官接納。為實施報告書內的各项建議，當局於1996年11月向當時的立法局提交了《1996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不過，由於立法局並無足夠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立法局1996至97年度會期完結時失效。

條例草案

3. 此後，司法機構重新審議甘士達報告書有關一般司法管轄權、土地所有權和收回土地訴訟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以及涉及土地的衡平法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建議。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於1999年9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

- (a) 提高區域法院在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的多項金額限制，使更多民事案件可在區域法院聆訊——
 - (i) 把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限制由120,000元提高至600,000元；
 - (ii) 把收回土地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由應課差餉租值100,000元提高至240,000元；

- (iii) 把土地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由應課差餉租值100,000元提高至240,000元；
- (iv) 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額限制由120,000元提高至600,000元，而若涉及土地，則提高至3,000,000元；
- (b) 為“人身傷害訴訟”及“人身傷害”的新定義訂定條文，並把金額限制定為600,000元；
- (c) 界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的角色、職能及權力，並加入保障司法常務官的條文；
- (d) 規定把不適合在原訟法庭展開的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以及把不適合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案件移交原訟法庭審理；及
- (e) 因應《證據(修訂)條例》已於1999年6月生效，對有關證據的條文作出修訂。

法案委員會

4. 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10月15日通過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1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研究了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一間律師行就條例草案所表達的意見。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前述的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及擬議區域法院規則表達意見，並已察悉其提出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的主要目標，即透過提高區域法院在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額限制，減低民事訴訟費用，令公眾更容易獲得司法服務。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兩年內進一步把區域法院在一般司法管轄權方面的金額限制提高至100萬元。法案委員會亦支持為區域法院訂立更全面的程序規則，並設立一個由司法人員掌管的登記處，以加強區域法院功能的概括目標。此等改革可令區域法院有更佳條件，可以審理從現時原訟法庭移交過來的大量案件。

7. 不過，鑒於條例草案影響深遠，加上時間緊迫，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中委員認為有問題的某些建議，採取謹慎的態度。舉例而言，擬議的第39條似乎容許區域法院在訴訟各方協議之下自行賦予本身無限的司法管轄權。同樣地，擬議的44A條似乎規定原訟法庭在訴訟各方提出要求下，須把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即使案件涉及的金額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另一方面，擬議的第42條似乎取消了一些現行的彈性安排，而根據現有的彈性安排，區域法院可藉原訟法庭

作出的命令，處理一些超越其司法管轄權的反申索。條例草案亦擬採納一些仍未經香港法庭試驗推行的法律程序。整體來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確保擬議改革能順利推行。法案委員會的商議要點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案件數量及人力資源

8.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全面瞭解在實施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預計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各自所須審理的案件數量，因為有了此等預測數據，才能評估人手及其他資源能否足以應付各項擬議的改革。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考慮案件數量情況時，有需要考慮已入稟法院的案件數量、已舉行的非正審聆訊次數、已獲排期審訊的案件數量，以及已處理的訟費單數量等。為評估新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對法院的人力需求所帶來的影響，亦須考慮要處理的案件／聆訊／審訊的複雜程度。政府當局根據備有的過往數據，按情況作出適當假設，並在顧及潛在的需求後作出有關預測。

須審理的案件數量

10. 政府當局表示，在1999年，入稟原訟法庭的民事訴訟案件有35 302宗。預計大約有17 300宗案件(14 000宗高等法院訴訟、700宗人身傷害訴訟及2 600宗土地案件)在實施新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後，可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審理。另外，約有40%的非正審申請、30%已獲排期審訊的案件及50%的訟費評定案件，可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11. 對區域法院而言，預計入稟該法院的案件及須處理的訟費單數量，會有約20%的溫和增長。不過，須處理的非正審申請則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影響法官、聆案官及登記處職員的工作量。此外，由高等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可能較複雜，因而導致平均的審訊時間會較長。

12. 至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在1999年年中計劃為其增撥資源，以處理因司法管轄權限由15,000元增至50,000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時，當局已評估過該審裁處須處理案件的新數量。小額錢債審裁處經調高的金額限制於1999年10月19日生效。政府當局現正密切監察情況，以決定應否在區域法院的新金額限制生效一段時間後，對原有預測作出調整。

人手及其他資源

13. 委員察悉，根據行將引進區域法院的聆案官制度，登記處將由一位司法常務官掌管。司法常務官由若干位副司法常務官協助，全都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司法人員，可以迅速處理爭議性較少的申請。司法機構會實施其他措施，以應付新的工作量。例如，透過增撥資源及內部調配，增加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科的法官人數；委任富經驗

的法官，負責處理人身傷害案件及土地案件；為區域法院法官提供訓練；採用一套以高等法院的規則為藍本的新區域法院規則；以及在灣仔法院建造更多的法庭等。

區域法院人員

14. 政府當局經檢討後，再參考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決定就條例草案第9條及附表1及2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如下——

- (a) 訂明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以配合區域法院引進聆案官制度，處理爭議性較少的申請；
- (b) 為免生疑問，訂明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向其賦予的其他司法管轄權或權力，以及具有並執行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向其施加的其他職責”；
- (c) 加入新條文，在《區域法院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中，凡有“deputy registrar”(副司法常務主任)及“assistant registrar”(助理司法常務主任)出現者，修訂其中文對應詞；及
- (d) 為區域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訂定條文，使區域法院的暫委任命安排與其他級別法院的暫委任命安排一致，並清楚無疑地規定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分別與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相同。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15. 委員質疑，既然擬議第32條把區域法院審理各類有關案件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均定為600,000元，該條是否仍有需要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分成3部分列出，即第(1)款關於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但不屬人身傷害的訴訟；第(2)款關於人身傷害訴訟；及第(4)款關於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16. 政府當局解釋，在該條中加入第(1)及第(2)款，原意是為人身傷害案件及其他一般金錢申索定出不同的金額限制。鑒於所建議的金額限制現已相同，政府當局預期現時把該兩款條文合併，不會有任何問題。當局認為，把該兩款合併之後，便不再需要在條例草案第3條訂明“人身傷害訴訟”的定義。政府當局將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7. 關於第(4)款，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另立一款以涵蓋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法律程序，好處是意思會更為明確。根據第(1)款基於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進行的訴訟，可能會也可能不

會導致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的產生。把第(1)及(4)款合併，可能會收窄藉互爭權利訴訟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涵蓋的範圍。

18. 經考慮一間律師行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建議(該建議亦獲法案委員會支持)後，政府當局同意修正擬議的第32(3)條，訂明在計算原告人的申索款額時，須顧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給原告人的任何補償。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無疑地訂明在決定原告人的申索金額時，只會考慮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抵銷及共分疏忽。

對“土地每年租金”與“年值”的提述

19. 委員察悉，根據《區域法院條例》，關於土地、土地業權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是按土地的每年租金、年值或應課差餉租值計算。委員質疑為何條例草案建議有關的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只按應課差餉租值計算，以及如何定出區域法院對並無應課差餉租值的土地的司法管轄權限。

20. 政府當局表示，把“土地每年租金”或“年值”從條例草案中刪除的建議，源於甘士達報告書所提出的一項建議。該報告書認為土地的每年租金與年值應與其應課差餉租值大致相若。某幅土地根據《差餉條例》獲豁免評估差餉，未必表示該幅土地並無應課差餉租值。倘某幅獲豁免土地根據《差餉條例》評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240,000元，區域法院對有關該土地的所有權或收回的案件應有司法管轄權。

21. 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消除委員的疑慮，他們擔心訴訟人就區域法院對並無應課差餉租值或根據《差餉條例》獲豁免差餉土地是否有司法管轄權一事，可能出現爭議。經再作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應在擬議的《區域法院條例》第35、36及37(4)條保留有關的提述，並會為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22. 根據擬議的39條，如第32、33、35、36或37(1)(c)、(d)或(f)條所述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各方藉其所簽署或其各別法律代表所簽署的備忘錄，議定區域法院對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具有司法管轄權，則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或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而無須顧及指明的金額限制。訴訟雙方可隨時簽訂備忘錄。如協議在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立，該訴訟或法律程序即被視為自其展開之時起已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

23. 正如上文第6段所述，委員對該項建議表示關注，因為根據有關建議區域法院似乎可藉訴訟各方協議賦予本身無限的司法管轄權。委員質疑提出該項建議的依據何在，因為該建議是一項與區域法院現行運作模式大相徑庭的政策。此外，該建議在執行上可能會出現技術困難。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是甘士達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之一，整體目標是鼓勵更多的民事訴訟工作直接交由區域法院處理，從而減輕

高等法院的工作壓力，並減少案件審理耽延的問題。雖然該建議容許區域法院藉訴訟雙方的協議接受無限的司法管轄權，但最終仍須由區域法院決定某宗訴訟或法律程序應在哪個法院進行聆訊。

24. 大律師公會亦認為實施上述建議會出現種種問題。依大律師公會之見，區域法院連聆訊人身傷害案件所需的最基本基礎設施也欠缺，其是否備有足夠條件，以裁定屬擬議的新司法管轄權金額(600,000元)之內的案件，實屬成疑，更遑論那些超過其金額限制的案件。大律師公會極力主張押後實施該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是否適宜推行該建議。

25. 經再作考慮後，政府當局已同意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擬議的第39條及相關條文。政府當局考慮了兩項因素才作此決定。首先，由於區域法院具有的司法管轄權為法規所限，由該法院賦予本身超越《區域法院條例》所訂的司法管轄權，未必恰當。其次，提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的建議，已可達到鼓勵更多民事訴訟工作交由區域法院處理的目標。

26. 政府當局亦藉此機會覆檢擬議的第44A條，該條關乎如訴訟各方同意，案件可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由於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沒有限制，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限制原訟法庭處理屬於其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但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的案件的酌情權。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廢除擬議的第44A(3)條。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一項新條文，以便清楚無疑地規定區域法院有權聆訊由原訟法庭根據擬議的第44A(1)條命令移交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儘管該等案件所涉金額超越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

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時所用的程序

27. 根據現行條例第38(1)至(3)條，可有兩種程序處理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反申索。首先，任何一方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將該反申索由區域法院移交原訟法庭。第二，原訟法庭法官在接獲區域法院法官的報告後，可將整項訴訟移交原訟法庭或指令將整項訴訟留在區域法院審理，或將反申索移交原訟法庭處理，而將訴訟的其餘部分留在區域法院審理。至於第38(4)條則適用於沒有任何一方作出申請，也沒有區域法院法官提交報告的情況。在此等情況下，整項訴訟將留在區域法院審理。

28.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內並無條文，讓該等只有反申訴部分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可整項留在區域法院審理。條例草案中亦沒有任何條文，類似於現行條例中性質上屬保留條文的第38(4)條。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保留《區域法院條例》中有關的現行安排。

29. 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可能會有一些案件，儘管案中反申索的部分超越了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但基於所涉申索或事宜的性質，或所尋求的濟助，應留在區域法院審理。因此，賦權原

訟法庭法官作出命令，將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留在區域法院審理，是可取的安排。政府當局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現有的安排。

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

30. 根據現行《區域法院條例》第63條，就區域法院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但須獲得區域法院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一般而言，許可申請須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倘區域法院拒絕給予上訴許可，上訴人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要求給予上訴許可。目前未有就聆案官決定提出上訴的機制。

31.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的第63條，就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或法官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須受法院規則所規限。

32. 根據現行安排，就區域法院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先向原審法官申請上訴許可，而並非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委員對此安排有所保留。他們指出，鑒於原審法官已判決上訴人敗訴，由同一位法官給予上訴人許可的可能性不大，除非案中涉及具爭議性的法律問題。因此，上訴人若循有關程序提出上訴，便須支付額外訴訟費用。有委員認為此項程序會令訟訴人不願提出上訴。

33. 政府當局曾詳細解釋所有令其認為現行制度應予保留的考慮因素。首先，現行安排的優點，是能夠阻止一些無甚理據的上訴申請。其次，區域法院法官拒絕批准給予許可，並非最終的決定，因該項申請仍可向更高級的法院提出。第三，若不經區域法院法官篩選和審查，上訴法庭可能要處理大量就區域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提供了1999年的統計資料，證明如取消向區域法院法官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上訴法庭的工作量將大大增加。當實施新的區域法院金額限制後，預期上訴許可申請會隨著大量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審理而相應增加。

34. 委員指出，就高等法院聆案官的決定所作的上訴，須向原訟法庭法官提出；對於就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所作上訴，須向屬較高級法院的上訴法庭提出此項安排，他們表示質疑。

35. 經重新考慮此事後，政府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在第63(1)條明確規定，在獲得許可的情況下，可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由法官作出的每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該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效力，是規定就區域法院聆案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須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此規定與高等法院的上訴機制一致。上訴機制的詳情，包括申請上訴許可的時限及就拒絕給予上訴許可提出上訴等，均會詳列於《區域法院規則》內。

《區域法院條例》的適用範圍

3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條例草案擬議的第72(4)、72(5)及72D(6)條中，採用“政府”而非“國家”的影響。該等條文是必須訂定的，以便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獲適當授權訂立規則，以實施建議中新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以及引進一套新的民事程序綱領。

37. 據政府當局所述，《區域法院條例》在若干程度上處理了有關針對“官方”或“政府”的法律程序問題，而此問題在香港回歸後最好是以合理而切合時宜的方式盡快加以處理。雖然此問題須在《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的法律適應化工作中解決，但在現階段第300章的法律適應化仍未有具體的時間表，原因是目前當局優先處理一些較簡單直接的法律適應化項目。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決定新訂的第72(4)、72(5)及72D(6)條應適用於與“政府”有關的法律程序。此做法與在1998年4月生效的《區域法院條例》第72條適應化修改方式一致。

38. 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300章)第11條，由“官方”提出或針對“官方”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一般可在區域法院展開，惟此等法律程序須在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倘把第300章的範圍延伸以致可針對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提出有關的法律程序，條例第11條會令區域法院對該等辦事處具有司法管轄權。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政府”一詞，不會令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提出或針對其提出的申索，會從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中剔除，而該等申索現時可根據第300章提出。

39.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第300章作適應化修改後，會再覆檢所有與法院有關的條例，並對該等條例進行全面的適應化修改。然而，在第300章有待適應化修改前，該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不論就區域法院或其他法院而言)，須由法院按個別案件的情況決定，當中會考慮回歸前“官方”以何方式受第300章影響，以及中央人民政府辦事處根據《基本法》、《駐軍法》及《回歸條例》的地位。

遺囑認證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40. 原訟法庭在若干範疇，包括遺囑認證事宜、商業及海事法等法律範疇，行使專有的司法管轄權。若干委員建議，性質不複雜而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限制內的遺囑認證訴訟，應由區域法院處理。此項安排會令訟費減少。

41. 政府當局解釋，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負責處理所有申請承辦死者遺產的授予書，以及發出遺囑認證授予書。實際上，倘就授予遺囑認證有所爭議，遺產承辦處會在內庭進行聆訊。假如爭議不能在聆訊中解決，事件會以遺囑認證訴訟方式交由原訟法庭法官決定。訴訟完畢後，案件將移交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由其處理授予承辦的申請。在1999年，遺產承辦處處理了超過9 000宗授予承辦的申請，在該等申請中，99%都是沒有爭議性的。委員察悉，遺囑認證訴訟為數極

少，在過去數年平均每年只有10宗左右。倘某宗申請發展成為一宗遺囑認證訴訟，其性質很可能極具爭議性。

42.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比較了兩項方案(其一為高等法院保留對遺囑認證訴訟的專有審判權，其二為有關審判權分開由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分別享有)的優劣利弊。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考慮賦予區域法院審理遺囑認證訴訟的司法管轄權，為時尚早。政府當局是考慮過多項因素後，才達致此結論。首先，遺囑認證訴訟通常都是性質複雜，因而應交由指定級別法院專門處理。維持現狀會加強高等法院在此法律範疇已建立的專長。第二，由於每年約只有10宗遺囑認證訴訟，而此等案件大多涉及頗複雜及精細的法律和證據問題，預計只有在很罕有的情況下，遺囑認證訴訟才會在區域法院處理。第三，遺囑認證訴訟一般涉及查閱或參閱遺囑正本和已提交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的遺囑認證文件。如某些遺囑認證訴訟由區域法院處理，便會造成有些案件須由高等法院與區域法院之間移交超過一次，因而對訴訟人造成不便。

43. 鑒於政府當局已答允會密切監察入稟高等法院的遺囑認證訴訟的數量和性質，並會檢討將來的情況，委員同意現行安排應維持不變。

區域法院規則擬本

44. 法案委員會察悉，於1963年制定的《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一般)規則》，其草擬目的是提供簡單的程序，以便進行沒有狀書及非正審申請的審訊。隨著區域法院過去多年司法管轄權不斷擴大，加上以律師代表出庭的做法已擴展至區域法院，區域法院採用的民事法律程序已很接近高等法院的民事法律程序。在新的《區域法院規則》中會引進多項重大改革，而新的《區域法院規則》是以《高等法院規則》中有關條文為藍本。此外，多項範圍較《高等法院規則》現行規定更廣而旨在節省訟費的改革，將在區域法院新程序綱領中提出以作試驗。部分委員指出一次過在區域法院引進多項改革，必須審慎行事，他們並關注到區域法院法官是否有足夠經驗，可以應付此等改革。

45. 法案委員會主要集中討論以下兩項建議。

指定的文件透露

46. 根據現行程序，在區域法院的文件透露可以是非正式的，儘管有關規則並不阻止任何一方採用《高等法院規則》訂明的正式程序。根據擬議的《區域法院規則》，法庭可命令案中一方向任何另一方送達一份文件清單，而有關文件是他管有、保管及控制，且是關於該訴訟中任何有關事宜的，並作出一份誓章及將之送交存檔，以核實該份清單。該項條文與《高等法院規則》第24號命令第3(1)條規則相同。根據新建議，文件透露將限於指定透露——

- (a) 一方倚賴的文件；及

(b) 對本身及另一方的案情有利或不利影響的文件，

而有關方面有權提出充分理據，把文件透露的範圍擴展至一切有關文件。

47.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是一項良好的改革。該項建議一方面訂定較簡單而嚴格的文件透露程序，可令訟費減少；另一方面，有關方面尚能提出充分理據，該項建議不會妨礙文件透露的範圍擴展至其他文件。

48. 對於政府當局指該項建議會減少訟費的論點，委員指出，文件透露只涉及提供文件，所涉費用不多。費用高昂的部分是因爭議某份文件是否“關於該訴訟中任何有關事宜”而起的訴訟。鑒於“關於該訴訟中任何有關事宜”的範圍可以很廣闊，委員質疑擬議規則能否達到減少訴訟費用的目的。若干委員指出，擬議規則與高等法院規則有所不同，會造成混淆，從而導致更多爭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在現階段把該建議引進區域法院。

49. 經重新考慮後，政府當局決定不落實該建議，暫時只依據《高等法院規例》行事。如此安排可令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就該建議諮詢各有關方面的人士。

中期不經評定繳付訟費的事宜

50. 擬議的《區域法院規則》建議，區域法院有權在非正審的法律程序期間，命令不經評定訟費立即繳付中期訟費。收取訟費的一方須在評定訟費時，扣除已繳付的款項。

51.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適用於區域法院的現行《高等法院規則》，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均可在法律程序尚未完結時，命令立即支付有關訟費(第62號命令第4(1)條規則)。區域法院亦可指令收取訟費的一方，有權獲付所指明的整筆款項而非經評定的訟費，以代替經評定的訟費(第62號命令第9(4)(b)條規則)。但實際上，法院鮮有援引第62號命令第9(4)(b)條規則所賦的權力，因為作出繳付整筆款項命令的法官或聆案官在當時須進行小規模的訟費評定工作。至於第62號命令第4(1)條規則，法院會偶爾行使“下令即時評定及繳付訟費”的權力，但另外進行中期評定訟費可能會浪費司法人員的時間及資源。此外，涉及的訟費金額或因太少而缺乏理由進行一般的訟費評定。為處理現行程序所引起的關注問題，當局建議法院應具權力命令中期不經評定即時繳付訟費。有關建議會有助免除一些不當的非正審申請，減少無必要的費用和加快訴訟程序。

52. 委員關注到，該建議會對訴訟雙方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和嚴重困難，尤其是未獲法律援助或財政資源緊絀的一方，即使審訊仍未展開，已出現此等問題。鑒於政府當局打算於2000年年中在高等法院和

區域法院推行相同安排，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先在高等法院試行有關安排，然後才引進區域法院。

53. 政府當局解釋，提高區域法院民事訴訟司法管轄權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令更多訴訟人可因在該司法管轄權內進行訴訟所涉費用較少而受惠。非正審申請應限於真正有需要的情況。有關建議的目的是阻嚇無甚理據的非正審申請。當財力稍遜的一方面對不當的非正審申請時，最少亦可立即獲付因該申請而招致的部分費用。事實上，他可獲保障免被對方恣意消耗其金錢。除了免除瑣屑無聊及無理取鬧的非正審申請外，即時評定及繳付訟費將有助減少不必要的費用及加快訴訟程序。此外，法院在行使酌情權，命令有關方面繳付訟費時，會考慮每宗案件的全部情況，包括訴訟雙方的行為。

54.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有關海外經驗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已參考過英國法庭即時評定訟費的權力。現時的建議稍異於英國有關規則，分別在於根據目前建議，收取訟費的一方可在最後評定訟費時，扣除已繳付的款項，此項些微差別應視作對英國有關規則的改善。

55. 部分委員雖然理解該項建議的目的，但懷疑其能否達致預定的目的，以及會否為達致此目的而有損公正。他們指出，財力優厚的一方可作出多次雖非必要但可能頗有理據的非正審申請，旨在消耗財力稍遜的一方的資源，而後者可能對法律及程序認識不足。他們進一步指出，雖然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現時有權命令中期繳付訟費，但有關建議令程序簡化，有利於財力優厚的一方。

56. 儘管委員對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但政府當局堅持其立場，認為擬議的程序可達致預定目的而又不會嚇退財力稍遜的一方。政府當局有意於2000年年中在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引進相同安排。

57. 法案委員會同意，當有關規則在2000年5月提交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後，如有需要會進一步跟進該事項。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8. 除上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動議其他輕微及技術性的修正案。將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修正案，載於**附錄II**。解釋各項修正案提出目的的摘要說明載於**附錄III**。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59. 法案委員會已在2000年5月5日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並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00年5月1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0年5月8日

《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夏佳理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總數：6名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0日

《1999 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 (2) 本條例(本條及第 40 條除外)自政務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3) 本條及第 40 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 3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主任”而代以“官”。
- (b)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人身傷害訴訟”的定義。
- 9 (a) 在第(1)款中，在建議的第 14(1)條中，刪去首兩次出現的“主任”而代以“官”。
- (b) 加入 —
- “(1A) 第 1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2A) 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他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具有並須執行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施加予他的其他職責。

(2B) 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 。

新條文 加入 一

“9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一

“14A.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一

(a) 任何副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為執行司法工作起見，有需要委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出任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3)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止某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5)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6) 在本條及第 14C 條中，“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temporary deputy registrar) 指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人。

14B.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1) 如有以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為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

- (a) 任何助理司法常務官的職位因任何理由而懸空；或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為執行司法工作起見，有需要委任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2) 在不損害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某人只在一段指明期間內出任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

(3)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在其委任期間內，具有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所有職責，而任何法律中對助理司法常務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隨時終

止某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委任。

(5)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6) 在本條及第 14C 條中，“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temporary assistant registrar)指根據第(1)款獲委任為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人。

14C.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等於委任終止時在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中的權力

(1) 如在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被押後，或如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押後宣告判決，則即使該暫委副司法常務官的委任期已屆滿或其委任已終止，他仍有權恢復聆訊，並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裁定或宣告判決。

(2) 第(1)款適用於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一如其適用於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1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4. 人員非法索取費用

第 26 條現予廢除。”。

20 在建議的第 32 條中 —

(a)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在任何基於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而提出的訴訟中，原告人申索的款額不超逾\$600,000，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b）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及第 34 條中，原告人申索的款額指在顧及以下事項後原告人所申索的款額 —

（a） 被告人向原告人申索或向原告人追討而原告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抵銷、債項或索求；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支付給原告人而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補償（即該條例第 3 條界定的補償）；及

（c） 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任何共分疏忽。”。

- 22 (a) 刪去建議的第 35 條而代以 —

“35.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凡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以最低者為準)不超逾\$240,000，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收回該土地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 (b) 刪去建議的第 36 條而代以 —

“36. 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凡在任何本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中出現土地權益所有權的問題，在以下情況下，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該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

- (a) 就屬地役權或特許的問題而言，有人聲稱對有關土地享有地役權或特許，而該土地的年值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以較低者為準)不超逾\$240,000；或
- (b) 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該土地的年值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以較低者為準)不超逾

\$240,000。”。

- (c) 刪去建議的第 37(4)條而代以 —

“ (4) 凡土地的每年租金或按照《差餉條例》(第 116 章)確定的應課差餉租值，或其年值(以最低者為準)超逾 \$240,000，本條並不給予區域法院對收回該土地或關乎該土地所有權的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 (d) 刪去建議的第 39 條。

- (e) 在建議的第 40 條中，刪去“及 39”。

- (f) 刪去建議的第 42(3)條而代以 —

“ (3) 如被告人在屬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提出一項反申索，而該項反申索是在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外，但在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則區域法院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 —

- (a) 命令將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

- (b) 命令將該項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而關乎原告人的申索(對反申索的整個標的事項或其部分提出抵銷的抗辯除外)的法律程序，則由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或

- (c) (如區域法院認為整項法律程序應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命令向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報告該事宜。

(4) 在接獲第(3)(c)款所述的報告後，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如認為適合，可命令 —

- (a) 將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或
- (b) 整項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或
- (c) 將該項反申索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而關乎原告人的申索(對反申索的整個標的事項或其部分提出抵銷的抗辯除外)的法律程序，則由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

(5) 凡有命令根據第(3)(b)或(4)(c)款作出，而原告人就其申索獲判勝訴，則除非原訟法庭或原訟法庭法官於任何時間另有命令，否則該判決須擱置執行，直至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6) 如並無報告根據第(3)(c)款作出，或就上述報告有命令作出，規定整項法律程序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定，區域法院仍具有司法管轄權以聆訊和裁定整項法律程序。”。

- (g) 在建議的第 43 條中，刪去“(不論該方是否已根據第 39 條訂立司法管轄權協議)”。
- (h) 刪去建議的第 44A(3)條而代以 —
- “(3) 在訴訟或法律程序根據第(1)款移交區域法院後，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反申索)或其部分的司法管轄權，即使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定亦然。”。
- 23 (a) 刪去建議的第 49(5)條而代以 —
- “(5) 如一筆債項的利息已在某段期間孳生(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判給該筆債項在該段期間的利息。”。
- (b) 在建議的第 49(7)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不可”而代以“不得”。
- 27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s**”而代以“**Section**”。
- (b) 刪去“are added”而代以“is added”。
- (c) 刪去建議的第 53 條。
- 30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s**”而代以“**Section**”。
- (b) 刪去建議的第 59A 條。
- 32 刪去建議的第 63(1)條而代以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有許可的情況下，可就法官在任何民事訟案或事宜中作出的每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3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71A. 司法常務官可申請命令

司法常務官在有疑問或困難時，可循簡易程序向區域法院申請給予執達主任指示及指引的命令，而區域法院可就有關事宜作出看來是公正合理的命令。

71B. 對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1） 不得因以下事宜而針對司法常務官提出訴訟 —

- （a） 任何執達主任在沒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或
- （b） 就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或不執行而給予任何執達主任的任何指示，而 —

(i) 該等指示是符合區域法院根據第 71A 條作出的命令；及

(ii) 司法常務官並無故意對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加以隱瞞。

(2) 在本條中，“司法常務官”(Registrar)包括聆案官。”。

40

在建議的第 72 條中 —

(a) 刪去第(2)(f)款而代以 —

“(f) 規定凡有需要將一份已送交區域法院登記處存檔或由該登記處保管的文件向在區域法院以外地方開庭的任何法庭或審裁處(包括公斷人或仲裁員)交出 —

(i) 任何人員(不論有否就此而獲送達傳召出庭令)均無須為交出該份文件而出庭；但

- (ii) 可將該份文件以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送交該法庭或審裁處而向該法庭或審裁處交出，並須附同一份採用法院規則所訂明的格式的證明書，證明該份文件已送交該登記處存檔或正由該登記處保管，

而任何該等證明書，即為其中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 (b) 刪去第(3)款。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1. 取代條文

第 73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73A. 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的修訂

在第 32、33、35、36、37、49、52、68B 及 69B 條中述及的款額，可藉立法會決議修訂。”。

4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附表 1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的(a)段中，刪去“首次出現的”而代以“所有”。

附表 2 (a) 在第 1 項之前加入 —

“1A. 《陪審團條例》
(第 3 章)

(a) 將第 5 條重編為第 5(1) 條。

(b) 在第 5(1)(b)(i)條中，廢除“或副司法常務主任”及“或助理司法常務主任”。

(c) 加入 —

“(2) 在本條
中 —

(a) 凡提述
“司法常務官”之處，即包括提述區域法院司法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務
官；

(b) “副
司法
常務
官”
(Deputy
Registrar)
指高
等法
院或
區域
法院
副司
法常
務
官；

(c) “助
理司
法常
務
官”
(Assistant
Registrar)
指高
等法
院或
區域
法院
助理

司法
常務
官。
”。
”。

(b) 在第 1 項中，在第 3 欄中 —

(i) 將該段重編為(a)段；

(ii) 在(a)段中，刪去“第 61 號命令第 2(2)及 3(1)(b)及(6)條規則、”；

(iii) 加入 —

“(b) 在第 61 號命令第 2(2)及 3(1)(b)及(6)條規則中，在“書記主任”之後加入“或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c) 在第 4 項中，刪去第 3 欄而代以 —

“在第 2(在“司法常務主任”的定義中)、7A、7B、7C、9(8)及 13(b)條中，廢除所有“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d) 加入 —

“6A. 《勞資審裁處(一般)規則》(第 25 章，附

(a) 在第 7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司法常務主任”。

(b) 在第 12(2)及

- | | |
|--------------------------------|--|
| 屬法例) | (3)條中，廢除“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
| 6B. 《勞資審裁處(表格)規則》(第 25 章，附屬法例) | 在附表中 —

(a) 在表格 5 及 17 中，廢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b) 在表格 17 中，廢除“區域法院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

(e) 加入 —

“8A.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在第 15(2)條中，廢除“副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副司法常務官”。”。

(f) 在第 12 項中，在第 3 欄中，刪去“首次出現的”而代以“所有”。

(g) 在第 24 項中，在第 3 欄的(b)段中，刪去“或”而代以“、”。

(h) 加入 —

“39A. 《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2000 年第 17 號法律公告) (a) 在第 2(在“司法常務主任”的定義中)、3(2)及(3)、4(2)及 5(2)條以及附表 1(表格 2)中，廢除所有“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b) 在附表 1(表格 1 及 2)中，廢除“司法常務主任”而代以“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u> <u>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u> <u>修正案</u>
1.	第 1(2) 條 — 生效日期	增加一項條文使第 72 條、第 72A 條、第 72B 條、第 72C 條、第 72D 條、第 72E 條及第 73 條在憲報公告修訂條例當日開始實施。	訂明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可在憲報公告修訂條例當日起即時藉建議的條文制訂區域法院規則。	第 1 頁
2.	第 3 條文 (第 2 條) — 釋義	刪去“人身傷害訴訟”的定義。	鑑於草案中所建議的第 32(1) 及(2)條已經合併，這項定義已不再需要。	第 1 頁
3. (a)	第 9 條文 (第 14 條) — 法院人員 第 14(2B)條	加入類似高等法院條例第 37(2)條的條文，訂明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可稱為聆案官。	在區域法院引入與高等法院類似的聆案官制度，俾能迅速處理爭議較少的申請及顯然是沒有充分理據的案件。	第 2 頁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u>
(b)	附表 1 及 2	在條例、附屬法例及其他成文法則中，“副司法常務主任”及“助理司法常務主任”的名稱，修訂為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同上。	第 13 至 17 頁
(c)	第 14(2A)條	規定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具有並可行使由或根據法院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向其賦予的其他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跟隨高等法院條例第 38(1)(b)條以免有不明確之處。	第 1 頁

	條次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	備註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4.	第 9 條文 (第 14A、14B 及 14C 條) 暫 委副司法常務 官及暫委助理 司法常務官的 委任；暫委副 司法常務官等 於委任終止時 在已進行部分 聆訊的案件中 的權力。	依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 37B 及 40A 條加入新條文， 並新增一項條文規定暫委副 司法常務官／暫委助理司法 常務官在其獲委任期間內，具 有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 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 力及特權，並須執行其所有職 責，而在任何法律中對副司法 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的 提述須據此解釋。	為“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 “暫委助理司法常務官”的 委任訂定與其他級別法院的 暫委任命安排一致的條文。 鑑於一名委員的關注，現規定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助 理司法常務官的權力分別與 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 務官相同，使這方面沒有不明 確之處。	第 2 至 4 頁
5.	第 14 條文(第 26 條) — 人員 非法索取費用	刪除《區域法院條例》第 26 條。	一名委員認為第 26 條因《防 止賄賂條例》適用於法院人員 而無存在必要，故刪除此條。	第 4 頁

	條次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	備註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6.	第 20 條文(第 32 條) — 在合約、準合約及侵權行為訴訟中的一般司法管轄權			
(a)	第(1)及(2)款	將第(1)及(2)款合併為一款條文。	鑑於一名委員認為既然兩款條文的建議權限現已相同，無需再分立為兩款。	第 4 至 5 頁
(b)	第(3)(b)款	加入新條文，規定在計算原告人的申索金額時，須顧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給原告人的任何補償。	鑑於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加入新條文以消除在原告人已獲支付僱員補償的情況下，有關司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的不明確之處。	第 5 頁

	條次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	備註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c)	第(3)款	在第(3)(a)、(b)及(c)款內，加入“在申索陳述書中”字眼。	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在確定原告人的申索金額時只會考慮原告人在其申索陳述書中所承認的抵銷、共分疏忽等，使這方面沒有不明確之處。	第 5 頁
7.	第 22 條文 (第 35、36 及 37(4) 條) — 收回土地的司法管轄權；對於有關所有權問題的司法管轄權及衡平法司法管轄權	依照現行的《區域法院條例》的有關條文，加入“每年租金”及“年值”的提述。	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明確訂出區域法院對於根據《差餉條例》並無應課差餉租值或獲差餉豁免的土地的司法管轄權。	第 6 至 7 頁

	條次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	備註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8.	第 22 條文(第 39 條) — 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協議	刪去第 39 條，並於草案所建議的第 40 及 43 條內除去關於第 39 條的提述。	此修正案是回應委員的關注，認為藉訴訟各方協議授予區域法院無限的司法管轄權可能是不恰當的。此外，建議修訂後的一般審判權限為 600,000 元，應可達到鼓勵較大量的民事案件工作分流至區域法院的目標。	第 7 頁
9.	第 22 條文(第 42(3)條) — 在區域法院展開的法律程序超越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時所用的程序	(a) 加入新條文第(3)(c)款，規定如區域法院認為整項法律程序應在區域法院聆訊和裁定，則可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命令向原訟法庭或該法庭法官報告該事宜。	考慮到一位委員的建議，保留現時區域法院條例下的安排，即原訟法庭有權下令將整宗訴訟或法律程序留於區域法院審理。此安排的目的是處理以下的情況— 有些案件儘管反申索超越區域法院的審判權限，但由於所牽涉的申索或爭論，或所要求的濟助的性質而應留於區域法院審理。	第 7 至 8 頁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u>
		<p>(b) 加入新條文第(4)款，規定原訟法庭或該法庭的法官在收到該報告後可以頒布列於《區域法院條例》第 38(3)條內的其中一項命令。</p> <p>(c) 加入新條文第(5)款，其意思一如《區域法院條例》第 38(3)條有關擱置執行修訂條例草案第 42(3)(b)條及《區域法院條例》第 38(3)(c)條的命令。</p> <p>(d) 加入一條依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8(4)條案並已作出適當修改的新條文。</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p>第 7 至 8 頁</p> <p>第 7 至 8 頁</p> <p>第 7 至 8 頁</p>

	條次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	備註	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
10.	第 22 條文(第 44A(3)條) — 在各方同意下將法律程序由原訟法庭移交區域法院	刪除第 44A(3)條，另立一項規定，使在訴訟或法律程序根據建議條文第 44A(1)條移交區域法院後，區域法院具有聆訊和裁定整項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反申索）或其部分的司法管轄權，即使任何成文法則有相反規定亦然。	由於第 39 條已經刪除，我們認為對於原訟法庭處理其司法管轄範圍內而在區域法院管轄範圍以外的案件的酌情權，不宜予以限制。建議的新條文的目的，在於明確無疑地規定區域法院有權審理其管轄限額以外的，但由原訟法庭根據建議條文第 44A(1)條下令移交的案件。	第 9 頁
11.	第 23 條文(第 49(5)及(7)條) — 債項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	在第(5)及(7)款中，“不可”一詞以“不得”代替。	建議的第 49 條以《高等法院條例》第 48(4)及(6)條為藍本，故應跟隨該等條文的字眼。	第 9 頁
12.	第 27 條文(第 53 條) — 在	刪除第 53 條。	新《區域法院規則》將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32 號命令第	第 9 頁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u>
	各方缺席的情況下對命令進行覆核		5 及 6 條規則。由於該規則類似第 53 條(雖然範圍較窄)，我們認為第 53 條無存在必要。	
13.	第 30 條文(第 59A 條) — 向其他法庭等出示文件	在條例草案中把第 59A 條納入第 72 條。	考慮到一名委員認為建議的第 59A 條以《高等法院條例》第 54(2)(k)條為藍本，故應跟隨該條文的字眼。	第 9 頁及 11 至 12 頁
14.	第 32 條文(第 63 條) —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a) 在第(1)款中刪除“或司法常務官”。 (b) 在第(1)款中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有許可的情況下，可就法官作出的每項判決、命令或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就聆案官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可向區域法院法官提出，這與高等法院的上訴機制一致。上訴機制詳情，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及就拒絕給予許可提出上訴的時限將於《區域法院規則》中列明。	第 9 至 10 頁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u>
15.	第 39 條文(第 71A 條) — 司法常務官可申請命令	依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40 條修訂所建議的第 71A 條。	考慮到各委員認為應重新草擬所建議的第 71A 條，以確保該條文的作用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40 條相同。	第 10 頁
16.	第 39 條文(第 71B 條) — 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依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39 條修訂所建議的第 71B 條	考慮到各委員認為應重新草擬所建議的 71B 條，以確保該條文的作用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39 條相同。	第 10 至 11 頁
17.	第 41 條文(第 73A 條) — 司法管轄權限及其他款額的修訂	在第 73A 條中加入提述第 49 條(債項申索及損害賠償申索的利息)及第 68B 條(在執行判決時出售財產)。	規定第 49 及 68B 條所提述的款額可藉立法會的決議予以修訂。	第 12 頁

	<u>條次</u>	<u>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內容</u>	<u>備註</u>	<u>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正案</u>
18.	第 44 條文 — 對其他成文法 則作出的相應 修訂	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的附表 1，加入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有關職位將由司法人員出任。	第 12 至 13 頁